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致同所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进展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报整体审计情况、重大审计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进行了审议，形成同意的书面决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